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點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數 0 股後為 36,589,2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20,625,34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0,520,28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6.37%

出席董事：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樟山、陳俊雄、陳輝雄 共三人

出席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方惠玲、陳家彬、李玲玲 共三人

主席：董事長 黃樟山

記錄：盧昇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之金額如下：董事酬勞新台幣 225,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上述金額符合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58,379 仟元)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58,379 仟元)百分之二之規定。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10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本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案：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2.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110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配發 110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1,953,520 元，每股新台幣 0.6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及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625,349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0,391,903 權	98.86%
反 對 權 數	127,168 權	0.61%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6,278 權	0.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2.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625,349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368,903 權	98.75%
反對權數	150,168 權	0.7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6,278 權	0.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使董事酬勞給付標準更加明確及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修訂公司章程，並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625,349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391,903 權	98.86%
反對權數	127,168 權	0.6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6,278 權	0.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625,349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0,391,903 權	98.86%
反 對 權 數 127,168 權	0.61%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6,278 權	0.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十。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625,349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0,391,903 權	98.86%
反 對 權 數 127,168 權	0.61%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6,278 權	0.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點十八分。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27,821	100 %	1,251,287	100 %
營業毛利	318,762	28 %	491,581	39 %
營業費用	257,221	23 %	243,299	20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387)	(1)%	(44,358)	(3)%
稅前淨利	49,154	4 %	203,924	16 %
所得稅費用	7,279	1 %	37,434	3 %
本期淨利	41,875	3 %	166,490	1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	-	(1,707)	-
綜合損益總額	42,262	3 %	164,783	13 %

受 Covid-19 疫情降溫及 IC 等電子料件缺料影響，NB 品牌客戶優先生產高單價、高毛利之商務機種，因此減少中低價位 IMR 應用；加上不良及銷退折增加，使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10%、毛利率亦減少 11%。運費因疫情及油價節節高升使營業費用率較 109 年增加 3%，業外支出率則因美金貶勢減緩較 109 年減少 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39,938	205,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526)	(81,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5,375)	(37,298)
匯率影響數	(3,626)	(15,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89)	71,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80	485,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491	557,080

分析：

- (1) 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應收帳款收回增加所致。
- (2) 110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購置設備之支出增加所致。
- (3) 110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借款償還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5	8.56
權益報酬率(%)			2.76	11.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81	67.85
	稅前純益		13.43	55.73
純益率(%)			3.71	13.30
每股盈餘(元)			1.14	4.55

分析：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跌：主係 110 年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跌：主係 110 年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獲利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跌：主係 110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NB-IMR 依舊是本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而自 110 年起面臨多項的挑戰，包含信賴性要求的提升、品牌 ID 設計之外觀更加嚴苛、成型廠技術人力的缺乏及更高程度的機械化要求；多項功能性薄膜包含提升低指紋沾附的硬化層系統、極霧消光薄膜設計、極霧並結合滑感之硬化層 HC 設計及抑菌 IMR 薄膜進階到抗病毒(H3N2 流感病毒)IMR 薄膜等。上述功能的提升及成型廠技術人員的短缺，讓研發團隊面臨相當的考驗及挑戰。因此也對 NB-IMR 研發制定了三大領域開發，包含離型材料多樣性、硬化 HC 功能性全面升級及油墨延展性及易斷墨性的搭配，希望藉由這三大領域的開發，讓薄膜在成型廠生產時的良率可以大幅提升，也藉功能性的升級能讓薄膜 ASP 提升，增加公司薄膜的市占率，穩固經營優勢。

109 年汽車 INS 薄膜遇到很多技術上的問題，導致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透過研發及製造團隊的努力，藉著油墨配比及參數的調整，終於在 110 年正式出貨，讓本公司除了 NB-IMR 之外，增加一項期待已久的汽車內飾件(INS)產品，期待此項新產品從 110 年後可以穩定的開發、生產及出貨，讓本公司成為汽車內飾件薄膜主要供應商之一。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延攬優秀人才，員工價值最大化。
2. 加強品質控管，降低產品不良率。
3. 提供產品多樣化選擇，滿足客戶需求。
4. 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5. 開發新型產品，以應用於不同物件上。
6.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廣產品全球化。
7. 健全財務結構，以符合國際情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自從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許多產業的銷售曲線就出現跟以往完全不同的變化，有的產業是直接腰斬，例如觀光與餐飲，而有些產業則逆勢上漲，就如同 NB 產業。疫情初期所有產業都是急凍的情況，但是很快的遠距上班與上學的需求，快速扭轉了整個市場的供需，NB 產品成為疫情下可以維持正常活動的一項利器，也帶動整體 NB 市場成長超過 25%，而這個情況一直延續到 110 年都是如此，雖然自 110 年中起一直有市場需求已經飽和，銷售將會逐漸趨緩的疑慮，但實際上 110 年的整體銷售量，對比 109 年依

舊成長約 25%，等於是從 108 年 NB 市場連續兩年成長超過 25%，總銷售台數也從 108 年的 1.51 億台，成長到 110 年的 2.47 億台，預估 111 年的需求將會逐漸趨緩，不過對於 NB 產業來看，疫情後的新常態將會讓產業需求停留在高點，不論是在消費/商用/教育/遊戲等各種不同領域的 NB 種類，都將被重新定義其使用範圍，而這些新的應用都會讓 NB 產生較以往更多的需求數量。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在最新的研究報告中預期 111 年全球 NB 市場的銷售量將會溫和的衰退，出貨量較 110 年僅減少約 5% 左右，這樣的預估將使得 111 年的整體 NB 銷售量依舊維持在 2 億台以上的規模，觀察整個市場的銷售動向，除了一般 NB 的需求成長之外，另外就是疫情的關係，讓教育機以及遊戲機這類 NB 產品，產生很大的成長幅度，相信在中未來，這種混合型的新生活型態，將會讓 NB 的需求量穩定地站上 2 億台的數量規模，確保 NB 產業有良好的銷售表現。

在 109 年本公司開始進入汽車產業的相關供應鏈，導入初期因為疫情與缺料關係，造成有許多車廠停工待料或是延後生產，這也連帶影響本公司在汽車產業相關產品推廣的進度，預計 111 年在車用 IC 短缺的情況將會逐步改善，而汽車銷售量也會逐漸回穩，期望在車用產品這部分將會有更好的發展機會與應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目前世界各國都在關注的環保議題，在中未來不管何種產業，對於環保議題只會越來越重視，而本公司所提倡的免噴塗工法，就是提供產業一個可以兼顧環保以及產品多樣式設計的優秀工法之一。這類工法一方面可以將客戶 ID 的設計概念具體實現，一方面也可以滿足品牌客戶對於環保的社會責任，這將會成為客戶在產品設計的必然選擇方案之一。而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在印刷薄膜上鑽研，產品線包含熱轉印膜/模內轉印膜以及新開發的 INS 等各種專用膜，主要的應用就是利用印刷薄膜來呈現產品的各種外觀效果，以及透過各種不同的塗劑來產生不同的功能層，除了外觀效果之外也兼顧實用功能，從市場以及客戶端所反饋的消息，都更加確立此一工法的未來性以及發展性，我們將持續與材料商研發各種效果以及功能的薄膜來滿足客戶端多變的產品，也會同步優化產品的穩定性以及進行更多元的複合性薄膜產品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專注在薄膜的生產與製造，開創初期僅能夠單純的根據客戶所設計的產品外觀來進行生產，無法參與產品前端設計的討論，更遑論源頭的材料開發與規劃，本公司秉持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持續在大量生產的過程中不間斷地累積各項經驗，並厚植核心技術與製造能力，使本公司逐漸發展出創新以及整合的能力，一方面擁有可以跟品牌客戶共同開創新產品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與供應商同步來進行新材料的測試與導入。當同時具備這些能力之後，進而可以跟品牌客戶一起研發一同成長。本公司除了擁有薄膜生產一貫化的製程之外，同時也擁有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的能力，透過材料研發團隊，可以針對客戶需求的各種效果，與原料廠商合作開發適用的新材料，來滿足各品牌客戶高度客製化的產品，而這些因應品牌客戶量身訂做的產品，一來會讓本公司與客戶維持更高的黏著度，再來對於訂單的掌握度也更有把握。而透過本公司的 CMF 團隊，可以利用研發團隊所開發出來的新材料，持續地開創新的設計元素以及應用，並同步結合品牌客戶的設計趨勢，直接將這些新技術應用到下一代的產品上，實現與客戶共同開發的目標。在經過不斷創新以及努力開發的循環下，本公司已經從單純的工廠生產，轉型成為有能力整合材料廠商，來配合品牌客戶做新產品開發的公司。目前除了 NB 產業已經遵循這樣開發模式進行多年之外，本公司也會將觸角逐步伸入汽車/家電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實現跨產業的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經爭吵多時的美中貿易戰並未因為美國總統換人而有所趨緩，美國已經明確的將中國視為主要競爭對手，所以在雙方的貿易情況已經確認無法回到過往。檢視近幾年的各產業對於貿易戰的反應動作，可以發現到各產業持續在進行業務調整，逐漸將中國市場與美國市場做切割，只要是受到規範的相關產業都會逐步將生產基地遷出中國大陸。對於NB產業來看，目前尚未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隨著目前最大的NB機殼廠商巨騰集團宣布越南的新建廠計畫以及廣邀所有供應鏈進行越南投資說明會來看，屆時勢必會有一波大調整，在巨騰集團的拋磚引玉之下，勢必會有若干供應鏈將會跟隨該集團一併前往越南設廠，後續值得繼續關注。總體來說，分散生產基地來降低貿易戰的衝擊與風險，已經是確定會被執行的方案，差別只是在於搬遷的程度以及速度。就NB產業來看，各ODM廠商都是以台灣跟東南亞做為轉移生產基地，不論在成本以及管理風險都是增加的，因此能夠自動化且有效率的生產方式將會是優先被選擇的方案之一。以IMR製程對於NB產業來看，就是良好的選擇方案之一，可以讓成型廠用最精簡以及有效率的方式來迅速轉移生產基地。本公司也將持續加強駐外人員的專業技能與服務訓練，使其可以快速地跟隨成型廠客戶到各地進行技術支援服務。另一方面也藉由技術支援服務的機會，可以開發當地更多新客戶應用，預期在業務推廣上也會有額外的收穫。

在環保議題的部分，近期台灣地區對此更是加大其管理力道，不論是對於VOC的排放要求或是對回收與廢棄物的清運規定，都相較於以往有更嚴格的標準以及費用支出，本公司將會配合政府要求來符合各項規定。同時環保議題也持續在大陸地區發酵，品牌客戶同樣希望其產品可以使用更環保的製程來進行生產，IMR製程在NB產業中相較於噴漆製程，還是擁有相對環保的競爭優勢，客戶若是改為水性漆則有成本太高的問題，雖然各品牌客戶應用該製程的滲透比例不一，但是整體來看，在塑膠工件的部分，IMR依舊有相當程度的競爭優勢，加上後疫情的新生活型態，使得NB的銷售量將會穩站在2億台以上，所以111年將會在NB維持高水位的基礎之下，同步在家電以及汽車等產業加強推廣，預期這些產品都會有不錯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勤勞誠信、利潤分享及永續經營原則，與全體員工齊心奮鬥，再創產業高峰！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財務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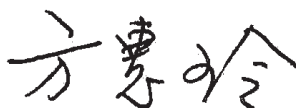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公司產品訂單及銷售價格受筆記型電腦市場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假設進行評估，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二、退款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有關退款負債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退款負債認列及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認列及衡量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之認列及衡量，係管理階層依據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及產業特性所作之主觀判斷，估列之金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退款負債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退款負債金額使用之方法及使用資料的來源；檢視以往年度對退款負債估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退款負債作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評估估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對退款負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



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森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5,491	27	557,080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1,807	-	2,9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450,091	23	527,64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945	-	10,10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8,024	8	169,480	8
1410 預付款項	5,862	-	5,4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22,322	1	17,415	1
流動資產合計	1,172,542	59	1,290,153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630,266	32	573,43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1,547	8	156,70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806	1	20,1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720	-	6,7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2	-	2,37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3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8,211	41	764,724	37
資產總計	\$ 1,990,753	100	2,054,8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210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2200			
應付設備款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退款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八)及(十四))	2257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469,074	24	339,778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300	25	513,213	25
負債總計	967,374	49	852,991	42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權益總計	1,023,379	51	1,199,88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0,753	100	2,054,87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展隆



董事長：黃樟山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八)(十四))	\$ 1,127,821	100	1,251,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五)及十二)	809,059	72	759,706	61
5900 營業毛利	318,762	28	491,581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213	14	135,377	11
6200 管理費用	48,650	4	51,6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358	5	56,7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502)	-
	257,221	23	243,299	20
6900 營業淨利	61,541	5	248,28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3,350)	(1)	(50,868)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	(2,130)	-	(2,445)	-
7100 利息收入	3,093	-	8,955	1
	(12,387)	(1)	(44,358)	(3)
7900 稅前淨利	49,154	4	203,924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279	1	37,434	3
8200 本期淨利	41,875	3	166,49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3	-	(2,134)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	-	(4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	-	(1,7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62	3	164,783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4.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5,892	324,441	140,106	601,326	1,431,765
本期淨利	-	-	-	166,490	166,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7)	(1,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783	164,7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62	(8,76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884)	(54,8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892	324,441	148,868	702,463	1,541,664
本期淨利	-	-	-	41,875	4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7	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262	42,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78	(16,4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473)	(91,47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892	324,441	165,346	636,774	1,492,4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154	203,9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272	86,360
攤銷費用	1,364	1,0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02)
利息費用	2,130	2,445
利息收入	(3,093)	(8,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7)	934
退款負債提列(迴轉)數	8,700	(1,41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55	24,7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951	10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69	(7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6,076	(71,8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92	(1,393)
存貨減少(增加)	21,456	(44,1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2)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4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0,115	(117,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9,365	31,3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76	9,6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6)	(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04	(1,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7,129	39,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17,244	(77,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349	230,625
收取之利息	3,064	9,244
支付之利息	(2,178)	(2,415)
支付之所得稅	(24,297)	(31,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938	205,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6)	(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72)	(79,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9	5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26)	(81,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725)	27,799
租賃本金償還	(10,177)	(10,213)
發放現金股利	(91,473)	(54,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375)	(37,2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6)	(15,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89)	71,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80	485,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491	557,0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2) 評估面向：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3)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 評估結果：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5.92%~98.78%之間，總平均為 97.27%，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全體董事六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6.43%~100.00%之間，總平均為 97.76%，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5.00%~100.00%之間，總平均為 97.44%，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2.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 (2) 評估面向：包括「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KPI」等面向評估。
 - (3)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 評估結果：經理人年度考績、貢獻度及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獎金及酬勞有正向關連，尚屬合理。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連性及合理性

1. 設置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會議出席費(內、外部董事)、董事酬勞(內部董事)、基本薪(外部董事)、職務津貼(外部董事)及獎金(外部董事)，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不高於公司獲利百分之二。

3. 經理人

經理人酬金包括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依經理人之資歷、職務及責任等做為給付之依據；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並參酌同業水準做為給付依據。

綜合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符合上述規定並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 2.本公司董事酬金分外部董事及內部董事(具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而有不同。外部董事每月定額給薪，並每年定額發放獎金；內部董事雖可依章程第 26 條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2%發放董事酬勞，但自開始發放至今均以每月(5 仟元~8 仟元)*在職月數發放。
- 3.所有董事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均按開會類別定額給付。
- 4.如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其退離職金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離職作業管理辦法」給付。如屬外部董事則無退離職金。
- 5.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之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發放。經理人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薪資，包括本俸、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專業加給、生活津貼等；變動薪資則包括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辛勞獎金、績效獎金等，發放之評估標準如下：
 - A.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參酌同業水準，發給本俸 2~15 個月，於每年農曆春節前發給。
 - B.員工酬勞：發放總額以當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報獲利狀況，依下列公式推算發放總額：
$$\text{經理人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A)} = \text{當年全體員工酬勞總額} \times B\%$$
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得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2%發放員工酬勞
B% 係由董事長、總經理於 25%~45%範圍內決定之。
經理人個人員工酬勞考量公司獲利、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等，於每年八月發放。
 - C.辛勞獎金：為激勵員工士氣、慰勉員工辛勞，當年度若因獲利狀況不佳，致無法發放員工酬勞時，公司將視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 D.績效獎金：於營收明顯成長時，公司得視營運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上述相關獎金發放金額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狀況與薪資報酬合理性等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之。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務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種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0	0	75	0	28	0	75	0	28	0	2,091	0	57	0		0	0
董事長	怡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樟山	2,560	0	75	0	28	0	75	0	2,091	0	57	0	0	0	0	0	0
董事	紹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煜墜	0	0	75	0	28	0	75	0	2,028	0	69	0	0	0	0	0	0
董事	陳俊雄	0	0	75	0	28	0	75	0	2,028	0	69	0	0	0	0	0	0
董事	陳輝雄	251	0	0	0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311	0	0	0	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鈴玲	251	0	0	0	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家彬	203	0	0	0	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576	0	75	0	268	0	225	0	4,119	0	126	0	753	0	0	0	21.84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本公司無合併報表。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94,512,079
加:110 年稅後淨利(損)	41,875,042
110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6,510
可供分配盈餘	636,773,631
提撥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26,15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0.6 元)	(21,953,520)
提撥及分配後盈餘	\$ 610,593,956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配合公司法去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第172條之2，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增列條文內容。</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二</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係配合公司董事酬勞給付方式修正</p>
<p>第廿九條：按原條文增列「<u>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廿九條：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法規調整。
<p>六、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 各項資產取得或處分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p>六、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 各項資產取得或處分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依據法規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3. 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3. 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p>	依據法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六)略。</p>	<p>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六)略</p>	
七、關係人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依據法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七)及(八)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七)及(八)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三)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十、(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六)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七) 第(二)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十、(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後略</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後略</p>	
<p>十、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後略</p>	<p>十、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後略</p>	<p>依據法規調整。</p>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依據法規修訂第二項及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司登記，爰增訂第六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七項。</p>
<p><u>第六之一條</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訂規則。</p>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p>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增訂第四~六項。</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增訂第四及第五項。</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第二十二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